

致：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對「主要官員問責制度」的意見

我們是一群關注政制發展的基督教及天主教團體。我們一直堅信，選舉權利是每一位市民應該享有的基本公民權利，亦即必須普及、全民和平等，才能確保所有市民的意願都能平等地透過選舉自由表達。有關「主要官員問責制度」的問題，我們認為也應從上述基本人權的原則出發，制訂一個符合公義的制度。

我們的意見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首先，我們必須釐清究竟高官是向誰負責的關鍵問題。我們認為，問責制是體現行政機關向公眾負責的重要安排。基於主權在民的原則，行政機關是基於公眾授權而進行工作，故此在現有體制下，行政機關是應該向代表公眾的立法機關負責。
- 二、礙於現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並非基於香港市民的授權，故此我們認為，在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之前，若出現高級官員因其政策失誤而需負起政治責任的情況，有關彈劾或任免該官員的決定，暫屬權宜，應得到立法會內大多數的議員支持。
- 三、其次，問責制要能達到政府向民眾負責的效果，便應建基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之上。故此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刻不容緩的。

基督徒團體關注選舉聯席

聯席成員包括：
香港基督徒學會
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
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